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首次授予与暂缓授予的90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三、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2226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且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且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杜 宁

\_\_\_\_\_  
张 博 明

\_\_\_\_\_  
周 勇